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8年3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现就召开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4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
 - 三、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凯城路199号，上海莘城宾馆二号楼三楼影视厅。
 - 四、会议审议事项
- 1、《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08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 4、《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
 - 6、《关于聘用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投资和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制度》
 - 13、《〈公司章程〉修正案》

14、《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1、2、3、5项议案内容详见2009年3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第4、6、13项议案内容详见2009年3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09-009号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14项议案内容详见2009年3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09-016号公告《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第7、8、9、10、11、12项议案已于2008年8月14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已于2008年8月15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

会议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度述职报告。

五、出席会议的对象：截止2009年4月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六、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建议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传真电话：021-64890467。信函请寄以下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399号证券部（邮政编码：201108）

2、登记时间：2009年4月8日至4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法定节假日除外）；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399号公司证券部。

七、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本次大会不发礼品及补贴。

八、会务联系人：顾渊辞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399号公司证券部

大会联系电话：021-54833010 联系传真：021-64890467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08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4	《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			
6	《关于聘用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投资和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制度》			
13	《〈公司章程〉修正案》			
14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09年 月 日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